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

目 录

1.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022版）》的通知…………… 1
2.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关于促进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22年修订）…………… 2
3.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22年修订）…………… 11
4.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关于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若干政策（2022年修订）…………… 17
5.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2022年修订）……………22
6.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关于促进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22年修订）……………28
7.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22年修订）…………… 34

8.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关于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22年修订）…… 40
9.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关于促进外资招商的若干政策（2022年修订）……48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沣西管发〔2022〕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022版）》 的通知

党委、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各分支机构，集团公司，各支撑机构：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022版）》已经新城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凡以前政策与本通知政策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政策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20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关于促进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2 年修订)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符合沣西新城产业发展方向，重点扶持从事云计算与大数据、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下一代通信网络、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等电子信息类企业。

第二条 在沣西新城内设立的信息类企业，年度对新城财政贡献 2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含）以上的，依次给予最高不超过其当年对新城财政贡献的 10%、20%、40%、60% 的资金奖励，奖励期限 5 年。

符合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度实际纳税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员工个人税前年度工资在 3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含）以上的，依次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0.5 万元、1 万元、3 万元的资金奖励，奖励期限 5 年。

第三条 企业落户一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电子商务等中小信息类企业，按照其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给予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下一代通信网络企业，按照其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给予落

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条 对采取租赁形式新设立的企业，租赁经管委会认定的办公用房（补贴总面积平均每人不超过 10 平方米），并缴纳第一年和第二年租金的，第三年至第五年予以租金全额补贴；租赁经管委会认定的工业厂房，且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0.5 万元/平方米的，缴纳第一年和第二年租金的，第三年至第五年予以租金全额补贴。对具有较强带动效应的企业，可对免租期予以一定的延长，每年核定一次。

第五条 研发类企业投运年度研发投入超过 600 万元的，按照研发投入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六条 对新建的有利于沔西新城信息产业发展的公共技术研发、检测、转化等平台，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300 万元的，按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或省级

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市场开拓和品牌推广活动的，实际展位费不低于 5 万元的，按照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给予 30% 的补贴，单次国外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国内不超过 2 万元，每年度不超过 2 次。

第八条 云计算与大数据领域的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 100 强企业、国家和中央部门认定的大企业（集团）、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等总部类企业，在沔西新城内设立区域总部或职能型总部的，经管委会认定，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给予总部开办奖。实缴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奖励 300 万元；1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奖励 15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奖励 2500 万元；1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3500 万元。奖励资金自认定为总部企业年度起，分三年按照 40%、30%、30% 的比例兑现。

第九条 支持企业举办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全国性、国际性会议、论坛等重大活动。经管委会认定的，按照每项活动不超过总投入的 30% 予以

补贴，单个企业每年度累计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条 对年度业务额（含跨国公司中国总部发包的间接服务出口额）超过 50 万美元的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企业，年度对新城财政贡献 2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含）以上的，依次给予最高不超过其当年对新城财政贡献的 10%、20%、40%、60% 的资金奖励，奖励期限 5 年。

第十一条 对于获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中国软件出口工程企业（COSEP）、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全国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称号的企业，在成功申报或复审合格年度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申请相关国际认证和国内认证。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商务电子外包能力模型（ESCM-SP）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

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对 500 座席以上的服务外包（含呼叫中心）基地，按建成后一年实际产生的通信费用、自用宽带租赁费用给予 30% 的一次性扶持，每个基地最高扶持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四条 对服务外包销售收入上规模的企业，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500 万元的，按销售额的 1% 予以奖励，以后按每年新增销售额的 2%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年限累计不超过 5 年。

第十五条 对进行重点支持领域工程产品流片的集成电路企业，经管委会认定，给予其该款产品首轮流片费用（包括 IP 授权费、掩膜版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20% 的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六条 对年度营业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进口或者出口商品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300 万美元

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七条 对年度营业额超 1000 万元的电子商务企业，其网络促销费、软件服务费、网络通信费、服务器托管费等，按实际支出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 10 万元。

第十八条 对企业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陕西省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九条 企业申报项目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国家级创新基金项目的科技创新项目，在当年度给予每项 30 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条 企业首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每家企业 20 万元奖励；首次通过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每家企业 30 万元奖励。

第二十一条 支持企业应用科技创新成果，

对承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重大科技成果并在沔西新城成功转化的企业，给予其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0%、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三条 鼓励沔西新城内企业和个人申请专利，并给予一定的财政支持。对新被认定为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第二十四条 沔西新城内企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按 1 万元/件给予奖励；被欧美日专利管理机构授予专利权的，按 3 万元/件给予奖励；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给予每件 1000 元奖励。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对在境内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分别

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30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用电价格优惠。对入驻西咸新区信息产业园的受电变压器容量在 315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信息产业企业，统一执行陕西省电网大工业用电价格。

第二十七条 企业员工可享受沣西新城往来通勤班车、接驳车及区内观光车接送服务和公租房优惠租赁价格。

第二十八条 本政策与西咸新区管委会、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已发布的其他政策重叠的，按就高原则执行，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同一类优惠政策。

第二十九条 本政策由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一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2 年修订)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符合沣西新城产业发展方向，重点扶持商贸、金融、文化旅游、法律会计、健康养老及科技服务等相关服务业发展。

第二条 经认定的中省高新技术企业或属于国家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条 对新建公共图书馆、音乐厅、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文化娱乐类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全额补贴土地费用；对于新建特色书店、咖啡厅等休闲服务类项目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

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项目建成投运后，年度对新城财政贡献 2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含)以上的，依次给予最高不超过其当年对新城财政贡献的 10%、20%、40%、60% 的资金奖励，奖励期限 5 年。

第四条 对新设立的从事法律、会计、咨询、人力资源等中介机构，且在沔西新城办公具有专业职业资格从业人员达到 5 人以上的企业，租赁经管委会认定的办公用房（补贴总面积平均每人不超过 10 平方米），缴纳第一年和第二年租金的，第三年至第五年予以租金全额补贴，到期后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可对补贴期予以一定的延长，每年核定一次。

第五条 对新竣工建筑面积达到 5 万平方米以上、总投资达到 5 亿元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特色商业街区等，从营业年度起，其年度对新城财政贡献 2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含)

以上、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含）以上的，依次给予最高不超过其当年对新城财政贡献的 10%、20%、40%、60%的资金奖励，奖励期限 5 年；对引入世界品牌 500 强商户入驻的运营管理单位，经管委会核定，给予 10 万元/户的一次性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对新建商务楼宇的投资企业，入驻运营面积达到 60%以上时，经管委会认定，年度对新城财政贡献 2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含）以上的，依次给予最高不超过其当年对新城财政贡献的 10%、20%、40%、60%的资金奖励，奖励期限 5 年。

第七条 对经旅游主管部门新评定或新审核的五星级酒店、四星级酒店、知名连锁酒店，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知名连锁酒店、三星级及以上酒店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年度对新城财政贡献 2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含）以上、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含）以上的，依次给予最高不超过其当年对新城财政贡献的10%、20%、40%、60%的资金奖励，奖励期限5年。

第八条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政府部门或权威行业协会、机构认定的行业示范企业或同等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对在津西新城依法投资旅游产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及金融相关产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且对津西新城发展贡献明显，按经审计认可的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条 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涉及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研发外包等科技服务产业，经管委会认定，年度对新城财政贡献20万元（含）以上、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含）以上的，依次给

予最高不超过其当年对新城财政贡献的 10%、20%、40%、60%的资金奖励，奖励期限 5 年；企业租赁经管委会认定的办公、科研用房，并缴纳第一年和第二年租金的，第三年至第五年租金予以全额补贴。对具有较强带动效应的企业，可对免租期予以一定的延长。

第十一条 支持公共技术平台建设和运营，对经管委会评估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经审计认可的平台建设费用的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服务部分年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实际获得服务收入的 10%，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平台运营补贴；对使用平台服务的企业、机构，按年度实际支付费用的 20%，每年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

第十二条 对新引进并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及知识产权交易机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对落户沔西新城的国家级、省级、

市级专业性检验检测机构，按经审计认可的检验检测设备投入额的 40%、30%、20%，给予累计最高 200 万元补贴；对建成启用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首次获得 CAL（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认证）、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CMA（中国计量认证/认可）等资质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四条 企业员工可享受沅西新城往来通勤班车、接驳车及区内观光车接送服务和公租房优惠租赁价格。

第十五条 本政策与西咸新区管委会、西咸新区沅西新城管委会已发布的其他政策重叠的，按就高原则执行，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同一类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本政策由西咸新区沅西新城招商一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关于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若干政策

(2022 年修订)

第一条 以下三类人才可被认定为沣西新城重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一) 高级人才，指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入选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陕西省“百人计划”。

(二) 管理人才，指在企业的经营或管理部门中担任高管职务，对企业经营和管理有突出贡献且年薪在 50 万元以上的人。

(三) 技术人才，指在企业的生产或研发岗位担任重要工作，拥有发明专利或国内先进的专有技术，并在沣西新城实现产业化，且在企业或研

发机构中持股比例不低于 10%的人。

上述人才的专业背景和经历应符合沔西新城重点产业的发展方向，并与沔西新城内招商引资的生产型企业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每年在沔西新城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第二条 经管委会审核认定，在沔西新城设立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设立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建院士工作站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并按进站院士人数人均每年给予 50 万元工作经费；对重点产业领域的骨干企业组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并按进站博士后科研人员人数人均每年给予 10 万元工作经费。

第三条 对由高级人才或管理、技术人才带项目、带技术到沔西新城创办的企业，经管委会审核认定，并对项目情况进行评估，给予高级人

才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创办扶持，管理和技术人才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创办扶持；对由高级人才或管理、技术人才主持并获得国家及国家部委、陕西省科技计划资助的重大科研项目，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配套扶持。

第四条 为高级人才提供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工作科研场所，租赁期限为 3 年并给予租金全额补贴；为管理和技术人才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工作场所，5 年内给予租金全额补贴。

第五条 对引进高级人才的企业或机构，经管委会认定，给予企业或机构 50 万元的奖励，给予引进的高级人才 5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鼓励在沔西新城工作的各类人才申请国家及省级相关人才认定。对获得国家级人才奖项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人才奖项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同时获国家级和省级人才奖项的，按就高奖励和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七条 对引进的高级人才自纳税年度起，永久性给予个人财政贡献全额奖励；对引进的管理、技术人才自纳税年度起，个人税前年度工资在 3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含）以上的，依次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0.5 万元、1 万元、3 万元的资金奖励，奖励期限 5 年。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免征增值税；当年，从事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对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产生的财政贡献给予全额奖励；对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产生的财政贡献给予 50% 的奖励。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每年可向用人单位申请 1 次研修，研修地在国外的，给予用人单位每人 2 万元的补贴，研修地在国内的，给予用人单位每人 1 万元的补贴。

第十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参加西咸新区医疗保险的，享受医疗照顾政策。每年为高层次人才在定点医院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

第十一条 本政策与现有其他政策重叠的，按就高原则执行，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同一类优惠政策；获得西安市 A、B、C 类人才认定的，在政策兑现资金上给予倾斜。

第十二条 本政策由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沣西新城招商一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2 年修订)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于境内外企业及其它组织机构在沣西新城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地区总部，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享受本规定的各项优惠：

(一) 上一年度《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的总部或其投资设立的地区总部、职能型总部。

(二) 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商务部及其授权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投资性公司。

(三)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排行榜上榜企业；全国工

商联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上规模民营企业排名 500 名以内企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连锁 100 强排名榜上榜企业。

（四）国家和中央部门确定的大企业（集团）（指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管理的金融企业；国务院其他部委管理的烟草、铁路等企业）在沅西新城设立的总部、区域总部或职能型总部。

（五）制造业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且年上缴税收不低于 900 万元人民币。

（六）会计、法律、工程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年上缴税收不低于 60 万元人民币。

（七）物流总部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年上缴税收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八）商贸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年上缴税收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九）餐饮娱乐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00

万元人民币且年上缴税收不低于 150 万元人民币的区域总部。

(十) 金融企业。在沅西新城内注册的金融总部类企业，注册资金实缴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且上年度资产总额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

(十一) 建筑业及相关总部。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人民币且年上缴税收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十二) 类总部经济园。园区内企业总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园区内企业总计上缴税收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园区内年注册企业数不低于 200 家。

(十三) 信息类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年上缴税收不低于 500 万元。

(十四) 文化传媒企业。经管委会审核认定，符合区域性知名、权威的文化传媒企业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00 万元人民币。

(十五) 住宿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人民币且年上缴税收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十六)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人民币且年上缴税收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十七) 科学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年上缴税收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条 经管委会认定，符合第一条相关条件的总部类企业，年度对新城财政贡献 2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含）以上的，依次给予最高不超过其当年对新城财政贡献的 10%、20%、40%、60% 的资金奖励，奖励期限 5 年。

第三条 给予企业高管一次性住房补贴，用于鼓励企业总部高层管理人员在沅西新城购买自用住房（限首套），每名高管补贴 10 万元，补贴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四条 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个人税前年度工

资在 3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含）以上的，依次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0.5 万元、1 万元、3 万元的资金奖励，奖励期限 5 年。

第五条 企业总部高层管理人员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按教育部门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后，可在沔西新城内学校就读，并享受 15% 的学费补贴。

第六条 在沔西新城内购买自用办公用房 1000 平方米以上（含 1000 平方米）的总部企业，按每平方米 500 元人民币标准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补贴分五个年度每年 20% 返回；在沔西新城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且租期不低于 3 年的总部企业，每年按照区内办公用房租金市场平均价格的 50% 给予租赁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经管委会认定的类总部经济园运营企业，园区内企业税收贡献可由运营方合并申报本政策相关条款，申报补贴直接奖励给园区运营方，奖励时间不超过五年。

第八条 总部企业在国内沪深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在国内“新三板”和境外上市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第九条 本政策与西咸新区管委会、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已发布的其他政策重叠的，按就高原则执行，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同一类型优惠政策。

第十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一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关于促进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2 年修订)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符合沣西新城产业发展方向，重点扶持以动画、漫画为表现形式，包含动漫图书、报刊、电影、电视、音像制品、舞台剧和基于现代信息传播技术手段的动漫新品种等动漫直接产品的开发、生产、出版、播出、演出和销售，以及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电子游戏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的企业。

第二条 符合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条 在沣西新城内新设立的动漫文化创

意类企业，年度对新城财政贡献 2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含）以上的，依次给予最高不超过其当年对新城财政贡献的 10%、20%、40%、60%的资金奖励，奖励期限 5 年。

第四条 对年度实际纳税总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个人税前年度工资在 3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含）以上的，依次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0.5 万元、1 万元、3 万元的资金奖励，奖励期限 5 年。

第五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动漫文化创意类企业，按照其投资额的 5%给予落户奖励，最高 100 万元。

第六条 对采取租赁形式新设立的企业，租赁经管委会认定的办公用房（补贴总面积平均每人不超过 10 平方米），并缴纳第一年和第二年租金的，第三年至第五年予以租金全额奖励。

第七条 对新建的有利于沔西新城动漫产业

发展的公共技术研发转化等平台，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的，按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 100 万元。

第八条 促进文化交流，加强国内外动漫企业沟通

（一）对动漫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或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市场开拓和品牌推广活动，按所发生的展位费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贴，国外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国内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二）鼓励承办知名的大型国内、国际动漫节等多元文化交流活动，按实际支出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九条 鼓励动漫小微企业发展。对参与国家“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扶持计划”并且年营业收入突破 300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值增速不低于 25% 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凡在沔西新城注册的动漫企业获国

际性、国家级、省级奖项的作品，经管委会认定，一次性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对经国家出版总署和文化部批准，正式上线运营的原创游戏，每款奖励 1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企业为发展动漫产业新建投资项目贷款的，按照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补助：贷款 500 万元以下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贴息；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贴息；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贴息。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进行原创动画创作，在中央台首次播出的二维动画片，按 1000 元/分钟给予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省级电视台首次播出的，按 500 元/分钟给予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三维在二维的基础上给予加倍奖励。

第十三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动漫创意、研发、生产中心，按级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

30 万元的奖励。

第十四条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政府部门认定的行业示范企业或同等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级别称号只能享受一次。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申请动漫版权，并给予一定的财政支持。对新被认定为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进行自主创新，企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动漫版权的，按 1 万元/件给予奖励；被欧美日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授予动漫版权的，按 3 万元/件给予奖励；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给予每件 1000 元奖励；对获得软件著作权授权的，每一项奖励 2000 元。

第十七条 企业员工可享受沅西新城往来通勤班车、接驳车及区内观光车接送服务和公租房优惠租赁价格。

第十八条 本政策与西咸新区管委会、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已发布的其他政策重叠的，按就高原则执行，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同一类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一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2 年修订)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于在沣西新城注册经营并依法纳税的人工智能类企业、行业组织以及专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企业”）。企业从事本政策措施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相关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无违法及不诚信行为；享受本政策的企业应承诺注册及办公地址 5 年内不迁离沣西新城、不改变在沣西新城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第二条 重点支持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智能传感器、智能芯片、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生物特征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智能决策控制、新型人机交互等核心基础和关键技术领域，支撑深度学习的大规模计算平台及海量数据库等人

工智能基础资源，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领域和硬件终端的产业化应用。符合以上条件的可享受：

（一）支持创新创业。当年新注册的人工智能企业，创业团队持股比例不低于 50%且年营业收入 100 - 1000 万元的初创型企业，每个企业给予 15 - 30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

（二）鼓励做大做强。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做大做强，经核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引进培育领军企业。对在沔西新城新设立总部、第二总部、研发中心的领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三年内大学本科研发人员规模每增加 50 人或硕士研究生研发人员规模每增加 20 人或博士研究生及以上研发人员规模每增加 5 人，则给予 100 万元的企业发展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支持人工智能独角兽企业、领军企业等入驻
津西新城，在按约定完成投资强度和产出强度前
提下，分三年给予实际投入 5% 的补助，累计最高
不超过 500 万元。对需要单独供地的人工智能企
业，优先安排土地指标，优先予以办理供地手续。

第三条 支持龙头企业引进。对人工智能领
域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在津西新城内新设立研发
中心或成立（子）公司，经认定择优给予企业一
次性 100 万元的落户奖励。

第四条 支持“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开发建
设。鼓励企业在智能制造、医疗康养、智慧城市、
公共服务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试
点示范；其中，对政府公益性项目（人工智能类）
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人工智能企业技术、产
品、服务等。

第五条 经认定的人工智能企业在津西新城
实际开展办公运营的：

（一）租赁办公用房的，经管委会认定的，并

缴纳第一年和第二年租金的，第三年至第五年予以租金全额补贴，对具有较强带动效应的企业，可对免租期予以一定的延长。

(二)购置自用办公房产的，经管委会认定的，按照每平方米不超过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六条 鼓励人工智能行业领军人才(团队)带项目入驻沔西新城，按其总投资额的 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鼓励企业通过市场化形式吸引专业研发团队，根据研发团队的技术转化能力给予企业 10-20 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对在沔西新城范围内设立的人工智能类企业，年度对新城财政贡献 2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含)以上的，依次给予最高不超过其当年对新城财政贡献的 10%、20%、40%、60%的资金奖励，奖励期限 5 年。

第八条 对人工智能企业连续 3 年(含)以

上增加研发投入、且研发投入强度高于5%的，按其上年新增研发投入的3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200万元。

第九条 对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根据其认定级别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十条 支持津西新城内人工智能企业实施境外并购，其获取的新技术在新城转化投资新建项目的，按并购标的额的5%进行补助，单项并购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人工智能企业，高校院所和科研机构组建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产业（技术）联盟。鼓励联盟组织成员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行业交流、区域创新合作、产业研究、产品推广等工作，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举办、承接具有国内外

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大赛、论坛、展会等专业交流活动，参会人数超过 100 人或行业领军人才出席人数超过 3 人或领军企业超过 5 家，基于实际投入成本给予主办方 30% 的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三条 沅西新城内企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按 1 万元/件给予奖励；被欧美日专利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按 3 万元/件给予奖励；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给予每件 1000 元奖励。

第十四条 企业首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每家企业 20 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本政策与西咸新区管委会、西咸新区沅西新城管委会已发布的其他政策重叠的，按就高原则执行，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同一类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本政策由西咸新区沅西新城招商一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关于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2 年修订)

第一条 鼓励军民融合企业间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对于通过股权并购、合资、参股等方式，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等方式，参与军民融合企业改组改制，合同实际出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军民融合企业按合同实际出资金额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第二条 鼓励军民融合企业提升市场化和资产证券化水平

(一) 对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重点境内外资本市场首发上市融资的军民融合企业，按融资额中投资沣西新城金额的1%给予

奖励，每家企业奖励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对于发行企业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进行直接融资且单笔融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非上市军民融合企业，每笔融资奖励融资企业 10 万元，单户企业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条 促进军民融合企业提升“参军”能力

（一）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建立健全军品研制体系，对新取得保密资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国军标体系和承制单位资格证认证的民口企业按每证 5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于保密资质升级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

（二）鼓励军民融合企业参与军用标准编制，对军民融合企业编制的民用标准升格为国家军用标准的，给予每项标准的编制单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三）支持军民融合企业获得军民两用领域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对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的企业给予每项专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奖励。

(四) 引导民营企业进入军工装备科研、生产领域，获得军工装备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研制项目的军民融合企业，按项目研发合同执行的 10% 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

(五) 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参与武器装备预研、承制等任务，对参与军民装备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项目预研但未获得最终研制任务的军民融合企业，按研发成本的 5% 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六) 对具有高新技术和产业化前景的创新型军民融合企业，租赁经沔西新城管委会认定的办公用房(补贴总面积平均每人不超过 10 平方米)，并缴纳第一年和第二年租金的，第三年至第五年予以租金全额奖励，对具有较强带动效应的企业，可对免租期予以一定的延长，每年核定一次；租赁经沔西新城管委会认定的工业厂房，且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0.5 万元/平方米，缴纳第一年和第二年租金的，第三年至第五年予以租金全额奖励。

对具有较强带动效应的企业，可对免租期予以一定的延长，每年核定一次。

第四条 支持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

（一）支持企业参与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对于军民融合企业技术研发投入 1000 万元以上，在沔西新城独立或联合实施的军民两用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产业化项目已完成且设备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按企业技术研发投入的 20%，同时不超过该技术产业项目设备投入的 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

（二）支持中介服务机构促成军民技术成果在沔西新城实现转化，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投融资、咨询、评估、技术交易等中介服务机构，促成军民技术成果在沔西新城实现转化的，经认定后按技术合同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支持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建设

（一）支持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建设，对于新引

进协议投资 5 亿元（含）以上，且在签约一年内开工建设的重大军民融合项目，从开工之日起，按项目两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入的 2%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累计奖励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对获得国家、省级、市级政策性专项资金支持的军民融合项目，按国家、省级、市级实际到位经费的 15%、10%、5%，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的配套奖励。

（三）军民融合企业整迁奖励，鼓励军民融合企业整迁至沅西新城范围内，自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起，年度对新城财政贡献 2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含）以上的，依次给予最高不超过其当年对新城财政贡献的 10%、20%、40%、60% 的资金奖励，奖励期限 5 年。给予个人税前年度工资在 3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含）以上的，依次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0.5 万元、1 万元、3 万元的资金奖励，奖励期限 5 年。

第六条 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开拓市场

(一)鼓励国有军工单位扩大民品占比和民口单位扩大军品占比，对于军工单位民品年度销售总额在上年度销售总额基础上提高5%以上；民口单位军品年度销售总额在上年度销售总额基础上提高5%以上的，相应产品在上年度销售总额基础上提高5%，按增加部分的3%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对首次取得军贸出口生产任务的军民融合企业，按军贸出口生产任务实际销售金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第七条 支持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鼓励建设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在沔西新城独立或共建开放、经认定的军民融合技术、计量、测试、标准、质量以及信息交流、产品展示展览展销、中介服务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在投入使用后，按实际建设总投入的15%给予平台所属单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第八条 支持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一)对于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军工重大实验设施向民营企业开放的军民融合企业或者机构，按年度实际提供服务金额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使用资源的单位，按年度实际发生服务费的3%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

(二)对军民融合企业和院校在沔西新城独立或共建开放的新设立国家级、省级军民兼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并投入使用后，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三)对军民融合企业在沔西新城独立建设或与院校共建的中试基地、产业孵化中心投入使用后，按实际建设总投入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第九条 鼓励军民融合产业人才引进

对引进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高级人才的军民融合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

1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本政策与西咸新区管委会、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已发布的其他政策重叠的，按就高原则执行，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同一类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本政策由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一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关于促进外资招商的若干政策

(2022 年修订)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鼓励支持外商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沣西新城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诺在沣西新城实际经营期限不低于 5 年的外资企业及机构（以下简称“企业”）；已在沣西新城落户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企业增资扩产可参照本政策执行。

第二条 鼓励外资企业落户

（一）对新设或增资扩股外资企业按其境外投资方注册资本实际到位资金额给予奖励。外商投资企业自工商营业执照签（换）发之日起一年内，

累计实际到位资金 500 万美元（含）-1000 万美元的，给予 5‰奖励；累计实际到位资金在 1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的，给予 1%奖励；累计实际到位资金在 3000 万美元（含）- 5000 万美元的，给予 2%奖励。累计实际到位资金在 5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第二年到位资金 5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奖励金额按照上述奖励标准的 50%执行，以后年度不再奖励。奖励金发放币种为人民币。

（二）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在沔西新城设立一级分支机构、区域总部、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外资银行在新城设立一级分行的，最高补助 3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一级分公司的，最高补助 2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一级分公司的，最高补助 1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代表处的，最高补助 30 万元人民币。

（三）支持世界 500 强企业、外资重大产业项

目落地。对当年度《财富》公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新设重大产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可根据其实际投资与贡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第三条 支持外资企业生产投入

对主营业务方向为生产制造的外资企业，其固定资产实际投入达到 5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的，按照 3%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固定资产实际投入达到 1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的，按照 6%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固定资产实际投入超过 3000 万美元（含）的企业按照 9%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支持外资企业科研创新

（一）鼓励外资企业在沔西新城设立各类研发机构，三年内大学本科研发人员规模每增加 50 人或硕士研究生研发人员规模每增加 20 人或博士研究生及以上研发人员规模每增加 5 人，则给予 1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发展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

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 鼓励外资企业扩大研发投入，企业投运当年度实际购买研发设备金额和实际支出研发费用达 100 万美元的，按两者总费用的 5% 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补贴。

(三) 支持外资企业设立各类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等研发创新机构。对设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等，根据其认定级别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人民币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分别给予人民币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四) 支持外资企业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等合作共建技术创新平台、联合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等，并根据实际建设投入的 2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补贴。

第五条 支持外资载体平台建设

对外资集聚度高、产业特色明显、产出情况较好、国内外影响力大的国际产业园区载体平台，每个载体平台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支持外资企业财政贡献

符合《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第一条相关条件的外资企业，经管委会认定，年度对新城财政贡献 2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含）以上的，依次给予最高不超过其当年对新城财政贡献的 10%、20%、40%、60% 的资金奖励，奖励期限 5 年。

第七条 支持外资企业扎根发展

外资企业在新城实际开展办公运营的：

（一）租赁办公用房的，经管委会认定并缴纳第一年和第二年租金的，第三年至第五年予以租金全额补贴，对具有较强带动效应的企业，可对免租期予以一定延长。

(二)购置自用办公房产的，经管委会认定按照每平方米不超过1000元人民币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对需要用地的外商投资项目，根据其投资规模及影响力，优先安排土地指标，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

第八条 支持外资企业人才落户

(一)积极支持外资企业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及省级各类人才认定，对获得国家级人才奖项的，给予20万元人民币奖励；对获得省级人才奖项的，给予10万元人民币奖励。

(二)对外资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专业技术骨干等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税前年度工资在30万元(含)以上、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含)以上的，依次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0.5万元、1万元、3万元的资金奖励，奖励期限5年。

第九条 支持海外留学或工作人才归国创业，带含外资的创新创业项目入驻新城的，按其

技术成果转化合同的 1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对于外资企业人员提供居留和出入境、医疗保障、人才信息、子女教育等便捷服务。

第十一条 已享受“一企一策”或“一事一议”的企业不适用本政策。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西咸新区管委会、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已发布的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政策由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一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